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。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6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9,188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71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,770,301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96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305,418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1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0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,801,7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6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80,801,7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61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8,282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5%；反对884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89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91%；反对 884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9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8,282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4%；反对884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；弃权2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895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784%；反对884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49%；弃权2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杨权、刘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